



#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及批准本公司董事酌情不時按相等於或超過緊接銷售前十個交易日泛海股份平均市場收市價90%之價格，銷售本公司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持有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泛海股份」)(相當於泛海已發行股本約1.0%)(「銷售」)予獨立於(a)本公司、(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c)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惟銷售須於本決議案獲接納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進行任何行動或，按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權益簽署任何文件，以進行及執行銷售。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持有人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此情況發生，彼之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